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第七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

〈議程手冊〉



8/20_(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圖書資訊暨多功能大樓

主辦單位



臺灣
綠色大學聯盟

協辦單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目錄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第七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行程表	1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第七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議程	2

附件

附件一、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第六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9
附件二、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第六屆會員學校與會員代表名冊	14
附件三、臺灣綠色大學聯盟新會員學校入會申請書	17
附件四、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114-115 年度工作計畫	20
附件五、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115 年度收支預算表	21

附錄

附錄一、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組織章程	22
附錄二、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27
附錄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29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第七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行程表

時 間：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至下午 4 時

地 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資訊暨多功能大樓

時間	行程	活動內容		場地
10:20-10:40	報到			圖書資訊暨 多功能大樓 1F
10:40-10:45	開幕式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第六屆 理事長致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武東星校長		圖書資訊暨 多功能大樓 B1多功能 演講廳 /Living Lab/205會 議室
10:45-10:50	大合照			
10:50-11:00	小茶敘		第六屆 第5次理事會議 (第七屆理監事 選舉開票) (現任理事參加)	
11:00-11:30	專題演講	海洋大學 許泰文校長 海洋大學永續發展策略與 實踐		
11:30-12:00		天下雜誌 黃昭勇總監 縮短我們與永續的距離		
12:00-13:20	午餐			圖書資訊暨 多功能大樓
13:20-14:20	第七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綜合座談			多功能大樓 B1 Living Lab/ 多功能 演講廳
14:20-15:20	第七屆第1次 理監事會議 (第七屆常務理監事暨理事長 選舉) (新任理監事參加)		校園參訪 環境教育/校史光廊導覽 (非理監事會員代表參加)	圖書資訊暨 多功能大樓 / 205會議室/ 暨大校園
15:20-15:50	校際交流 & 茶敘			圖書資訊暨 多功能大樓
15:50-16:00	第七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暨綜合座談			B1 Living Lab/ 多功能 演講廳
16:00	賦歸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第七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議程

時 間：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20 分
地 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暨多功能大樓 205 會議室
主 席：第六屆武理事長東星/第七屆理事長
出席人員：第七屆理監事
列席人員：秘書處工作人員

壹、選舉事項：第七屆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監事選舉(由第六屆理事長主持)

- 一、依據本聯盟組織章程第17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
- 二、依據本聯盟組織章程第19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 三、本屆常務理事選舉(無記名連記法)由理事互選名額為5名，常務監事選舉(無記名單記法)由監事互選1名；意即常務理事選舉票至多僅能圈選5人，常務監事選舉票至多僅能圈選1人；劃記超過應選名額之選票將視為無效票。
- 四、理事長選舉(無記名單記法)，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所有理事、常務理事每人再領取一張理事長選票，從常務理事5人中圈選其中獲得最高票者為理事長，第二高票為副理事長。
- 五、選舉人應以黑色或藍色筆(不得用鉛筆)於圈選欄劃「○」；以其他符號(註記)劃記、經塗改、劃記跨越格線或其他爭議之選票，經監選人員認定無法辨識者皆視為無效票。
- 六、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5條：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

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七、理、監事出缺，應以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7條）

八、本次選舉將分兩組同時開票（常務理事與常務監事），故請監事互推二人擔任監票人；而發票、唱票、計票人員則由秘書處工作人員擔任。

1. 常務理事選舉：

監票：

發票：

唱票：

記票人員：

2. 常務監事選舉

監票：

發票：

唱票：

記票人員：

3. 理事長、副理事長選舉：

監票：

發票：

唱票：

記票人員：

九、開始進行選舉：

1. **常務理監事選舉：**主席宣佈停止辦理簽到、統計出席人數、開始發票、開始投票、停止投票、開啟票箱宣佈總投票數目、開始唱票、統計、宣佈結果。

2. **理事長選舉：**發票、開始投票、停止投票、開啟票箱宣佈總投票數目、開始唱票、統計、宣佈結果。

十、移交：（會後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新任理事長之任職學校進行交接事宜）

1. 理事長移交清冊。

2. 第七屆理監事填寫《理監事願任同意書》、《理監事簽名式或

印鑑卡》、並繳交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十一、選舉結果：

1. 常務理事當選人(依票數高低排序)：

校名					
票數					

2. 常務監事當選人：

校名	
票數	

3. 理事長、副理事長當選人：

(1)理事長當選人：

校名	
票數	

(2)副理事長當選人：

校名	
票數	

1. 計票表

(1) 常務理事

(2) 常務監事

(3) 理事長、副理事長

叁、確認第六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紀錄(附件一)及決議執行情形：

決議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序	提案內容摘要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第六屆會員學校與會員代表名冊，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已依法呈報內政部備查。
提案二	有關中臺科技大學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2所申請加入本聯盟，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已於114年4月29日繳交入會費2萬元整及114年常會費1萬元整；中臺科技大學已於114年4月29日繳交入會費2萬元整及114年常會費1萬元整。
提案三	本聯盟113年度會計報告、113年度工作報告及114年度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經洽內政部承辦人告知，本案報表由本聯盟自行留存，待會員大會通過後，再報內政部備查。

肆、提案討論（共三案）（由第七屆理事長親自主持）

案由一：第七屆會員學校與會員代表名冊(附件二)，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聯盟組織章程第七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第七屆會員學校代表異動名單如下：

異動類型	說明
變更會員代表3人	1.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原會員代表人「王玉珍組長」變更為「許光熙校長」

	2. 長庚大學原會員代表人「湯明哲校長」變更為「李坤穆總務長」
	3. 中臺科技大學原會員代表人「鍾啟仁總務長」變更為「陳錦杏校長」

三、本案通過後，依規定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

案由二：有關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及嶺東科技大學申請加入本聯盟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聯盟組織章程第七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旨揭大學入會申請書(附件三)。
- 三、本案通過後，新入會員需繳交會費後始成為正式會員，屆時依規定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

案由三：有關本聯盟會址處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會址處所依規定不得少於30平方公尺，並應取得使用1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例如租約、所有權證明、借用同意書等)。
- 二、由理事長服務之學校提供聯盟辦公處所，後續依法辦理變更程序。

決議：

案由四：本聯盟 114-115 年度工作計畫(詳如附件四)及 115 年度收支預算表(詳如附件五)，提請議決。

說明：

- 一、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社會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

會計報告，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案通過後，依規定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第六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武東星理事長

出席人員：第六屆理監事代表

出席人員：武東星理事長、鄭道明副理事長、張金龍常務理事、張國恩常務理事、王葳常務理事、吳建宏理事、王玉純理事、吳正己理事(請假)、楊慶煜理事、湯明哲理事、林思伶理事(請假)、吳麥斯理事、葛煥昭理事、顏家鈺理事、劉怡均常務監事、劉維琪監事、何明果監事、古源光監事

列席人員：本聯盟秘書處工作人員

紀錄：邱靜儀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六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紀錄(附件一)及決議執行情形

決議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序	提案內容摘要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第六屆會員學校與會員代表名冊，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已依法呈報內政部備查。
提案二	有關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計1所申請加入本聯盟，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已於113年12月25日繳交永久會費10萬元整。
提案三	本聯盟112年度會計報告、112年度工	照案通過。	內政部113年11月15日台內團字第

	作報告及114年度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1130042138號函覆備查。
提案四	擬具本聯盟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內政部113年11月15日台內團字第1130042138號函覆備查。
提案五	為因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承辦人員職務調動，本聯盟副執行秘書擬由總務處程白樂簡任秘書更換為事務組黃鈺超代理組長，聯盟會計由出納組楊子宜組員更換為出納組許淑惠組員，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聯盟業務。

參、業務報告（秘書處）

- 一、本聯盟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與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假台北圓山大飯店共同主辦「2024全球企業永續論壇」，以「校園永續與智慧空間：大學社會責任的踐行」之主題進行交流，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校長蔡少正校長、靜宜大學林思伶校長與張秀玉學務長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林家驊處長，分享各校推動的策略與成效及USR的永續影響力，以期讓與會人員對「永續發展」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議題更加重視，並能共同推動綠色大學的永續發展目標，共有45所會員學校代表、其他非會員代表及參加「打造綠色校園！ESG永續淨零提案競賽」獲獎團隊與會，共計100人參加。

- 二、本聯盟首次舉辦之「打造綠色校園！ESG永續淨零提案競賽」，響應熱烈，計有高中組6組、大專組71組參加，獎項各有金獎1組、銀獎1組、銅獎1組及佳作3組等，獲獎者並於「2024全球企業永續論壇」當天進行頒獎。
- 三、因會員學校國立中央大學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變更代表(附件二)，致1名理事及1名監事因不具會員代表身分而不具備理事、監事資格。惟因候補理事5人及候補監事1人名額均已用罄，但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7條之規定，本聯盟理事、監事人數尚有18人，已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則不須補選。
- 四、114年會務活動時程如下表，其中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將於暨大舉行，新任理事、監事將事先採通訊選舉方式辦理。

項次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執行期程
1	第六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	暨大	114年3月召開
2	第七屆第1次會員大會	暨大	預定114年7-8月召開
3	第七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	暨大	預定114年7-8月召開
4	與台灣永續發展基金會合辦論壇	待定	預定114年11月辦理

肆、法人變更登記、稅籍變更等項預定完成期程

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預定114年8月完成
稅籍變更、負責人變更(法院)	預定114年8月完成
銀行開戶	預定114年9月完成
會費繳交	預定114年10月完成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第六屆會員學校與會員代表名冊(附件三)，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聯盟組織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第六屆會員學校代表異動名單如下：

異動類型	說明
變更會員代表人	1. 國立中央大學原會員代表人「周景揚校長」(理事)變更為「蕭述三校長」。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原會員代表人「楊能舒校長」(監事)變更為「張傳育校長」。
	3. 開南大學原會員代表人「林珮秀校長」變更為「周守民校長」。
	4. 中國文化大學原會員代表人「高旭繁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主任」變更為「王子奇校長」
	5. 佛光大學原會員代表人「何卓飛校長」(監事)變更為「趙涵捷校長」。
	6. 真理大學原會員代表人「陳奇銘校長」變更為「李宜芳代理校長」。
新入會會員代表人 (完成繳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代表人「張人懿校務發展中心主任」。

三、本案通過後，依規定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中臺科技大學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計2所申請加入本聯盟，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聯盟組織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近期入會申請書(附件四)。
- 三、本案通過後，新入會員需繳交會費後始成為正式會員，屆時依規定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聯盟113年度會計報告(附件五)、113年度工作報告(附件六)及114年度工作計畫(附件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社會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

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113年度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其中會計報告含：(一)收支決算表(二)現金出納表(三)資產負債表(四)資產損益表(五)財產目錄(六)工作人員待遇。

三、114年度收支預算表已於第六屆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內政部113年11月15日備查在案。

四、本案通過後，提報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因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承辦人員職務調動，本聯盟副執行秘書擬由總務處黃鈺超代理組長更換為總務處邱靜儀秘書，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聯盟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9:30)

附件二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會員代表名冊

114.8.9 修訂

編號	學校名稱	代表姓名	職稱	會員類別
1	大同大學	何明果	校長	永久
2	大葉大學	方文昌	校長	永久
3	中山醫學大學	黃建寧	校長	永久
4	中原大學	王玉純	永續長	永久
5	中國文化大學	王子奇	校長	永久
6	中國醫藥大學	洪明奇	校長	永久
7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劉維琪	校長	非永久
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孫逸民	校長	非永久
9	中臺科技大學	陳錦杏	校長	非永久
10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莊慧玲	校長	永久
11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劉達生	總務長	永久
12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張人懿	校務發展中心主任	永久
13	正修科技大學	龔瑞璋	校長	永久
14	佛光大學	趙涵捷	校長	永久
15	明志科技大學	劉祖華	校長	永久
16	明新科技大學	呂明峯	校長	非永久
17	東吳大學	詹乾隆	校長	永久
18	東南科技大學	李清吟	校長	非永久
19	東海大學	張國恩	校長	永久
20	長庚大學	李坤穆	總務長	永久
21	長庚科技大學	范君瑜	校長	永久
22	長榮大學	李泳龍	校長	永久
23	南華大學	高俊雄	校長	永久
24	南開科技大學	江昭龍	校長	永久
25	真理大學	李宜芳	校長	非永久
26	致理科技大學	陳珠龍	校長	永久
27	高雄醫學大學	余明隆	校長	永久
28	國立中央大學	蕭述三	校長	非永久
29	國立中正大學	蔡少正	校長	非永久
30	國立成功大學	吳建宏	總務長	永久
31	國立宜蘭大學	陳威戎	校長	永久

32	國立東華大學	徐輝明	校長	永久
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張信良	校長	永久
34	國立金門大學	陳建民	校長	永久
3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張金龍	校長	永久
36	國立高雄大學	陳啓仁	校長	永久
3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楊慶煜	校長	永久
3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王政彥	校長	永久
3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陳敦基	校長	永久
4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張傳育	校長	永久
4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陳坤勝	校長	永久
42	國立嘉義大學	林翰謙	校長	永久
4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武東星	校長	永久
4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郭伯臣	校長	永久
4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王錫福	校長	永久
4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任立中	校長	永久
4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陳慶和	校長	永久
4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于國華	研發長	永久
4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吳淑芳	校長	永久
50	國立臺東大學	鄭憲宗	校長	永久
5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粘世智	研發處主任	非永久
52	國立臺南大學	陳惠萍	校長	永久
5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顏家鈺	校長	非永久
5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吳正己	校長	永久
5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許泰文	校長	永久
5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蘇秀婷	總務長	非永久
5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許光熙	校長	永久
58	國立聯合大學	侯帝光	校長	永久
59	國立體育大學	邱炳坤	校長	永久
60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葛煥昭	校長	永久
61	逢甲大學	王葳	校長	永久
62	朝陽科技大學	鄭道明	校長	永久
63	開南大學	周守民	校長	非永久
6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劉怡均	校長	永久
65	義守大學	古源光	校長	永久
66	僑光科技大學	余致力	校長	非永久
67	實踐大學	丁斌首	校長	非永久

68	臺北醫學大學	吳麥斯	校長	永久
69	靜宜大學	林思伶	校長	永久
70	龍華科技大學	葛自祥	校長	永久

※本名單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

附件三

1. 嶺東科技大學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入會申請書

學校名稱	嶺東科技大學		地址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一號				電話	04-23892088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會員代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職稱	備註
	校長	陳仁龍		陳仁龍	男	53.09.08	台中	博士	嶺東科技大學	校長	
成立日期		會員人數		證照字號或文號		發證機關		業務項目			
53年9月4日		1		(53)高字第12075號		教育部		教育			
審查結果				會員類別				會員證號碼			
申請人：王兆華 負責人：陳仁龍 校長陳仁龍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3 日											



2. 美和科技大學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入會申請書

學校名稱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	屏東縣內埔鄉屏光路23號				電話	08-7799821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會員代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職稱	備註
	校長	王建臺		王建臺	男	46.10.19	屏東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博士	1.美和科技大學行政副校長兼民生學院院長 2.樹德科技大學暨長榮大學專任教授 3.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體育系(所)、室主任 4.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員、國立體育大學秘書、主任	校長	
成立日期		會員人數		證照字號或文號		發證機關		業務項目			
1966/08		1		教育部台(55)高字第13292號		教育部		教育單位			
審查結果				會員類別				會員證號碼			
申請人：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負責人：王建臺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1 日											



3. 修平科技大學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入會申請書

學校名稱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 修平科技大學		地址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				電話	04-24961100 #6022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會員代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職稱	備註
	校長	陳美菁		陳美菁	女	54.10.15	高雄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統計研究所博士	修平科技大學	校長	113.08-
									修平科技大學	教授兼代理校長	113.01-113.07
									修平科技大學	教授兼副校長	111.08-113.07
									大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自朝陽科技大學借調期間)	講座教授兼代理校長	107.02-107.07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	講座教授兼校長	104.02-107.01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	教授兼副校長	103.08-104.01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	教授兼副院長兼系主任	101.08-103.07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	教授兼系主任	101.02-101.07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98.08-101.01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93.08-95.07									
成立日期	會員人數		證照字號或文號	發證機關		業務項目					
民國55年8月13日	1		台(55)高13446號函	教育部		教學與學術業務					

審查結果		會員類別		會員證號碼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申請人：  助理莊佳音 負責人： 校長陳美菁 (簽章)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入會申請書

學校名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地址	彰化市進德路1號				電話	04-7232105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會員代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職稱	備註
	校長	陳明飛		陳明飛	男	48.3.28	雲林縣	博士	如下列	校長	
成立日期	會員人數		證照字號或文號	發證機關		業務項目					
60.10.18	1		060-012-03-0001-015	教育部		教育					
審查結果			會員類別			會員證號碼					
申請人： 黃湘棋 04-7232105 ext. 1030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9 日											



5. 輔仁大學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入會申請書

學校名稱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輔仁大學		地址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電話	(02) 29052000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會員代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職稱	備註
	校長	藍易振		藍易振	男	1969/07/14	臺灣	澳洲國立西雪梨大學計算機與資訊科技博士	澳洲國立西雪梨大學	副校長暨越南校區教務長	
成立日期		會員人數		證照字號或文號		發證機關		業務項目			
1925		1		嘉教高(三)字第1021614171號		教育部		從事非營利之學術研究			
審查結果				會員類別				會員證號碼			
申請人：校長藍易振 (簽章) 負責人：校長藍易振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											

6. 醒吾科技大學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入會申請書

學校名稱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 醒吾科技大學		地址	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1段101號				電話	(02)2601-5310#1103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會員代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職稱	備註
	代理校長	陳寶億		張煜權	男	57/7/20	台南	博士	醒吾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應用英文系主任	研發長	
成立日期		會員人數		證照字號或文號		發證機關		業務項目			
54/9/20		1		台54高字第16375號		教育部		教育			
審查結果				會員類別				會員證號碼			
申請人：代理人：陳寶億 (簽章) 負責人：代理人：陳寶億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附件四 114-115 年度工作計畫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114-115 年度工作計畫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工作說明
一、會議	
(一)第六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	於114年3月21日召開。
(二)第六屆第5次理事會議	於114年8月20日召開。
(三)第七屆第1次會員大會	於114年8月20日召開。
(四)第七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	於114年8月20日召開。
(五)第七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	預計115年2-3月召開。
(六)第七屆第2次會員大會	預計115年7-8月召開。
(七)第七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	預計115年7-8月召開。
二、徵集會員及會費繳交事項	
(一)會費繳交	於每年2-3月通知非永久會員學校繳交當年度會費。
(二)徵集會員	於每年11月函國內各大專校院徵集會員。
三、業務	
(一)專題研討會	1. 於114年8月同第七屆第1次會員大會辦理。 2. 預計114年11月辦理「2025全球企業永續論壇」。 3. 預計115年11月辦理「2026全球企業永續論壇」。
(二)綠色大學評估業務	徵求有意願之學校辦理校園參訪活動。
四、財務	
(一)編製次年度工作計畫	預計每年於會員大會前完成。
(二)財產管理	經常性辦理。

附件五 115 年度收支預算表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收支預算表

115 年 01 月 0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款項	科目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會收入	360,000	300,000	60,000	0	
	1	入會費	100,000	100,000	0	0	
	2	常年會費	260,000	200,000	60,000	0	
2		本會支出	360,000	300,000	60,000	0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業務費與辦公費不得少於總支出 40%編列
	1	人事費	35,000	20,000	15,000	0	
		1 員工薪給	0	0	0	0	
		2 兼職人員車馬費	0	0	0	0	
		3 其他人事費	35,000	20,000	15,000	0	含臨時工資、專家學者出席費
	2	辦公費	15,000	20,000	0	5,00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3,000	5,000	0	2,000	
		2 印刷費	4,000	5,000	0	1,000	
		3 水電燃料費	0	0	0	0	
		4 旅運費	3,000	3,000	0	0	
		5 郵電費	2,000	2,000	0	0	
		6 網頁設計與建置費	0	0	0	0	
		7 租賦費			0	0	
		8 其他辦公費	3,000	5,000	0	2,000	
	3	業務費	238,000	210,000	32,000	4,000	
		1 會議費	232,000	200,000	32,000	0	
		2 聯誼活動費	0	0	0	0	
		3 雜項支出	6,000	10,000	0	4,000	
	4	提撥基金	72,000	50,000	22,000	0	依收入總額提列 20%以下作為準備基金
3		本期結餘	0	0			預算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編製，故須歸 0。

製表：

出納：

會計

秘書長：

團體負責人：

林忠賢

陳真真

許惠

秘書長黃育銘

理事長武東星

說明：1.收支預算表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

2.說明欄應詳細說明編列之法令、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組織章程

內政部 96 年 4 月 12 日本校 96 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聯盟 106 年 10 月 28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 106 年 4 月 12 日台內團字第 1060017358 號函准予備查
本聯盟 106 年 9 月 22 日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6 日台內團字第 1060077599 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 107 年 5 月 2 日台內團字第 1070032999 號函准予備查
本聯盟 110 年 8 月 26 日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聯盟名稱為社團法人臺灣綠色大學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
- 第 二 條 本聯盟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連結我國各大學，推動綠色大學之相關工作，聯絡各大學以促進彼此合作，共同爭取發展資源，推動於各級學校及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以提昇我國大學之永續發展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聯盟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四 條 本聯盟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 第 五 條 本聯盟之任務如下：
一、連結各大學之力量，推動我國之綠色大學工作。
二、共同爭取推動綠色大學之資源。
三、共享綠色大學相關資訊，提昇跨校合作。
四、結合政府、企業與民間機構，共同提昇大學經營與發展的永續內涵。
五、連結國際與我國綠色大學領域之學術與實務交流。
- 第 六 條 本聯盟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聯盟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 七 條 本聯盟會員一律為團體會員，凡贊同本聯盟宗旨之我國大學或大專院校，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便成為本聯盟會員。本聯盟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第 八 條 會員有提案權、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聯盟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聯盟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聯盟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再召開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任期兩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註：任期應配合理監事任期訂之。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聯盟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聯盟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聯盟，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如副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聯盟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聯盟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除秘書長外，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聯盟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聯盟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

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聯盟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聯盟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聯盟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聯盟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聯盟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團體會員新台幣二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團體會員每年新台幣一萬元。若一次繳納八萬元者，則成為永久會員，日後不需繼續繳交常年會費。

三、事業費。

四、會員與企業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一條 本聯盟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二條 本聯盟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三十三條 本聯盟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本聯盟 113 年 4 月 8 日第六屆第 2 次理事會通過

本聯盟 113 年 8 月 19 日第六屆第 3 次理事會通過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聯盟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
- 第 三 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製作。
- 第 四 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載明本聯盟名稱，選舉屆次、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戳止日期等，由本聯盟負責印製。
- 第 五 條 理事會應於預定開票日 45 日前審定最新之會員（會員代表）名冊。
- 第 六 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 30 日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不得遺漏，由監事會負責監督。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第 七 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以適當數量封套（數量由團體視實際需求自行議定），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個別密封後，再另加外套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匭，於開票時當場拆封。如未於投票截止後寄回（以郵戳為憑）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 內套不得簽名、蓋章、捺指模或附任何記號、物件，致顯有暗號或有辨識投票人資訊作用。
- 第 八 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理事和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各應選人數。**
- 第 九 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並由會議主席指定或理事推舉監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等若干人。另監事會得派員監督。
- 第 十 條 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現場宣布及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應於結果

宣布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本聯盟於收受異議書後 15 日內查明，並以書面回復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爭議，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 十一 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法規名稱：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
- 2 前項會員代表，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 3 條

- 1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
- 2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

第 4 條

- 1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 2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第 5 條

- 1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供會員閱覽。
- 2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第 6 條

- 1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以紙本或電子選舉票擇一為之，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採用：
 -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列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
 - 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 三、將候選人參考名單列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 2 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並應考量性別平等；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

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 3 人民團體之罷免，應以紙本或電子罷免票擇一為之，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被罷免人姓名列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

第 7 條

- 1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員（會員代表）如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
- 2 前項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
- 3 會員（會員代表）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
- 4 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時，其委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職業團體如非以集會方式分區選舉會員代表者不得委託。

第 8 條

- 1 人民團體辦理選舉或罷免，除第二十三條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現場說明或公告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項。
 - 二、確定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等選務人員。
 - 三、設置及檢查票匭。但以電子方式為之者，不在此限。
 - 四、選舉人或罷免人之身分核對及簽到或報到。
 - 五、發票、投票及開票。
 - 六、爭議選舉票或罷免票效力之判斷。
 - 七、宣布結果。
- 2 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心障礙致無法親自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時，得請求經推定或指定之選務人員依選舉人或罷免人意旨，代為圈寫。

第 9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布取消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
-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人圈投選舉票或罷免票。
- 四、集體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

第 10 條

- 1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屬人民團體提供。
 - 二、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或在罷免票上圈「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
 - 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但被選舉人或被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不在此限。
 - 四、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被罷免人姓名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不符。
 - 五、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
 - 六、圈寫後經塗改。
 - 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
 - 八、用鉛筆圈寫。但採電腦計票作業於紙本選舉票或罷免票劃卡者，不在此限。
 - 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
 - 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
 - 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
 - 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
 - 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
- 2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及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 1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第 12 條

- 1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 2 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
- 3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但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 1 人民團體有限制連任之規定者，其現任理事、監事如因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而解職，同時又以另一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加入該團體者，在改選或補選時，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
- 2 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或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

第 14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修改章程在法定名額內增加理事、監事名額時，其增加之名額，應先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後，如有缺額，再辦補選。

第 15 條

- 1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在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 2 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提出放棄當選。

第 16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在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第 17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8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二個以上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罷免權。但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

第 19 條

人民團體選舉之當選名額，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之限制者，應按其應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如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第 20 條

- 1 人民團體辦理選舉或罷免之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以簽到或報到人數計算。
- 2 出席人員提出清查出席人數之動議時，主席即應以現場出席人員交付表決，並經現場出席人員之多數表決通過後，清點在場人數。清查結果不足法定成會人數，主席應即宣布散會。

第 21 條

- 1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主管機關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人民團體得暫緩辦理改選。

第 22 條

上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如限由下級人民團體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者，其當選之職位，應隨其在下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第 23 條

- 1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並由理事會於開票日四十五日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提供會員閱覽，於開票日三十日前，依會員（會員代表）名冊印製及寄送紙本通訊選舉票。
- 2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之應載明及註記事項，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 3 第一項通訊選舉，人民團體應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4 條

- 1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或會員屬性等類別，再依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 2 前項選舉應訂定相關辦法，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5 條

- 1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
- 2 出席參加選舉或罷免之會員（會員代表）發覺選舉或罷免辦理過程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該團體自訂選舉罷免規定之情形，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或於選舉或罷免結果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團體提出異議。
- 3 人民團體收受前項異議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查明，並將結果以書面回復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爭議，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 26 條

- 1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票以紙本為之者，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其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以電子方式為之者，應將選舉或罷免歷程及結果之電磁資料，妥適保存，除原始資料外，並採異地備份保管之。
- 2 前項選舉或罷免，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第 27 條

- 1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 2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

留其候補身分。

第 28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第 29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就任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

第 30 條

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敘述理由，經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向該團體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 31 條

人民團體如查明罷免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該團體提出罷免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收到該罷免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 32 條

- 1 人民團體於收到罷免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書影本，通知被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團體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
- 2 答辯書影本應由被罷免人副知主管機關。

第 33 條

- 1 罷免書影本送達被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 2 被罷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或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難依前項方式送達者，人民團體得將罷免書刊登新聞紙，並自最後刊登日之翌日起，視為已送達被罷免人。

第 34 條

- 1 人民團體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 2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第 35 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第 36 條

人民團體因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現場公告。

第 37 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罷免人所擔任之同一職務，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第 38 條

- 1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撤銷。
- 2 被罷免人出席會議時，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

第 3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